

5.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统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统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数岸科技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088.6万元;资产总额为2811.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河南数岸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 2024年1月7日